

106 學年度台南市麻豆國小新式健身操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合作精神、推廣運動，增進運動的樂趣，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麻豆國小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麻豆國小及人堂

六、比賽資格：二、三、四年級各班均應組隊參加比賽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女生混合組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【一】每隊派 16 人上場參加比賽，男女生人數差不得大於 4 人、女生不得少於 8 人。四美、三美男生全部上場，不受此限。

【二】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，規定動作及音樂。

九、報名：每班限報一隊。

十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.抽籤時間：聽學務處廣播,請班長或體育股長出席。

2.抽籤地點：麻豆國小體育室。

3.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組別	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健身操組	規定動作（60%）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	演示表現（30%）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	精神表現（10%）	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教育部頒九年一貫第一階段健身操教材原動作、原音樂、固定隊形，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、不可使用道具。

十三、每年級取一二三名由學校分別發給參賽學生個別獎狀。

十四、進退場程序：

（一）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（及人堂之後半部）進場，音樂播出，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，評分結束。

（二）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，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出場比賽人數需依報名人數相關規定，組隊參賽，違者不計名次。
- (二) 所有參賽隊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或示範人員，違者不計名次。
- (三) 必須遵守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，違者於相關評分項下，酌予扣分。

十六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滿分 100 分。
- (二) 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- (三) 總決賽最後名次以決賽成績判定之。

十七、本比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林麗玲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俊郎

校長：

臺南市國小校長 王誌鴻